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457號），暨移送併案審理（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淑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二）：

(一)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不確定故意意」之記載，應更正為「不確定故意」；附表編號9被害人欄關於「提告」之記載，應更正為「未提告」。

(二)附件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方式欄關於「蠟筆小新」之記載，應更正為「蠟筆小欣」；附表編號3詐騙時間、方式欄關於「鼎創」之記載，應更正為「創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本應從寬認定，則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且得再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聲請及併辦意旨均認被告之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容有誤會。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用以詐取13名告訴人及1名被害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詐欺取財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至移送併案審理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起訴，惟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01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03 案犯罪事實，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
04 官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
05 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06 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7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08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09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
10 人向多名被害人及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其等均分別受有新臺
11 幣（下同）數萬至數十萬元、總額則達近190萬元之財產損
12 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
13 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
14 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7 役之折算標準。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之罪，不符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
19 3項規定，待判決確定後依法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
20 動等，併此敘明。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
25 詐騙集團使用，而取得報酬新臺幣1萬5千元，業經被告於檢
26 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確（見偵12457卷第13頁反面），此
27 部分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賠償予告訴人及
28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30 (二)至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
31 正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

01 有分得上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盼盼移送併
08 辦。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